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4、基金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具有以下特殊风险，请投资者关注：

1）由于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北交所是独立于沪深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其制度规则，包括股票发行、交易、分层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可能导致挂牌股票股价波动较大。且北交所市场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基金进入或退出投资增加难度，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挂牌公司以现有的新三板精选层为基础组建，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挂牌公司可能股权相对集中、投资者门槛较高，因此市场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部分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因此基金存在持有股票无法正常交易的风险。

3）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期限为15个交易日。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了《中欧招益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二季度报告》，由于系统问题导致“6.基金中基金”的相关内容未在披露报告中展示。现将需补充内容列示如下：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5,719,688.77	19,079,165.83	1.06	是
2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9,446,523.22	18,080,645.44	1.00	是
3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11,514,880.53	17,789,338.93	0.98	是
4	001955	中欧养老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6,292,398.50	17,738,271.37	0.98	是
5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12,141,277.24	17,009,929.41	0.94	是
6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4,636,758.21	12,899,461.34	0.71	是
7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3,942,779.71	9,018,320.03	0.50	是
8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1,793,361.05	8,706,229.89	0.48	是
9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3,311,799.18	6,606,708.18	0.37	是
10	166002	中欧新蓝筹混合A	契约型开放式	2,299,159.33	4,837,201.31	0.27	是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中“基金中基金”的要求披露本报告期投资基金的情况。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2022年04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57,000.33	57,000.3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98,352.33	398,448.6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6,391.97	66,408.02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项。

除以上补充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基金管理人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施普”）向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及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蓝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蓝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等金融或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江西德施普与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山创新”）签署了《供应链服务协议》，玉山创新为江西德施普提供代理采购垫付款总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与玉山创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江西德施普的剩余担保额度为1.9亿元，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其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高新区城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刘显春

4、注册资本：10,224.8152万元

5、成立日期：2021年7月29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德施普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30.20	10,240.26
负债总额	696.68	0.00
净资产	10,233.51	10,240.26
营业收入	2,032.15	0.00
营业利润	-6.75	-3.32
净利润	-6.75	-3.32
资产负债率	6.37%	0.00%

经查询，江西德施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玉山县创新发展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 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965,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庆忠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长杨庆忠先生、董事陈芳女士、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袁晓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人6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唐骏先生、董事张婷女士、董事孙铁囤先生，以上3人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监事刘梦丽女士，以上2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唐骏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965,088	21.4581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55,965,0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佳曼、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建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760股限制性股票以41.8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0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经工作人员自查发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有误，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1、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9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2021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1=（P0-V）/（1+n）=（42.35-0.496）/（1+0）=41.854元/股≈41.85元/股

综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35元/股调整为41.8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以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76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0,626,290股变更为70,565,5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626,290.00元变更为人民币70,565,53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62,62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6.553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062,62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056.55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情况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8	凯迪股份	2022/8/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8月1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 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公司亦可能视届时江苏省常州市疫情防控需求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横林镇江村横崔路2号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电子邮箱：zqb@czkaidi.cn

联系人：陆晓波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2.35元/股调整为41.85元/股。

陆晓波先生系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